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逕修讀博士作業規定

110 年 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【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】與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】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：

一、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)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3.76 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2.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%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3.經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二、碩士班研究生，修畢至少一學期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並具研究潛力者。

第三條　申請者應準備資料如下：

1.學士生逕讀博士：

申請者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，繳交資料應包含申請表，教師推薦函二封以上（含）、學士班歷年成績單(含各學期名次證明)及其他著作、論文或發明等(若有)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2.碩士生逕讀博士：

申請者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，繳交資料應包含申請表，教師推薦函二封以上（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）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其他著作、論文或發明等(若有)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　本作業由本系博士班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負責審查。

第五條　每位老師每年可招收逕讀博士班學生之名額無限制。

第六條　本作業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